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主計室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

項目	內 容	備 註
人員區分	聘僱職務代理人	
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一、大專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 二、熟諳 excel、word 及 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及電腦作業。 三、工作態度積極、具服務熱忱且溝通協調能力良好，有校務基金會計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六、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 七、不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工作項目	經費審核、傳票開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聘 期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人員到職前一日止。	
薪資福利	月支薪酬：薪點 280，折合金額約每月新台幣 37,800 元。	
工作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應附資料及證件	一、自傳表、履歷(或簡歷)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手冊)	
報名及甄試方式	一、應徵者將自傳表、履歷(或簡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其他證明文件，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址及收件人：114 台北市內湖路 2 段 177 號，主計室。合者電話通知甄試日期，不合者恕不退件。 三、請註明「應徵主計室職務代理人」 四、聯絡人:潘小姐，電話(02)2796-2666 轉 1131	
甄試日期及地點	甄試日期：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甄試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77 號	
錄取/通知	一、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優進行面試，甄審擇優正取 1 名，視情況備取 1 名，並公告在本校網站。 二、應徵人員條件相同時，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